

起訴北海等公司油品案件新聞稿103.11.1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文俐偵辦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海公司）、協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協慶公司）負責人呂○○、呂黃○○夫妻涉嫌將飼料用油等劣質油品攙混製成食用豬油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將負責人呂○○、呂黃○○夫妻及北海公司、協慶公司均提起公訴。

呂○○與呂黃○○均明知供人體食用之油脂原料應購買來源正常且符合衛生標準之油脂，竟為降低成本，共同基於詐欺、食品攙偽及假冒、製造妨害衛生飲食物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102 年以前部分另案偵辦），分別：（一）將購自晉鴻貿易商行、福瀧油脂公司、晉瀧貿易公司自香港寶源公司所進口之**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共約 717 噸 982 公斤；（二）北海公司自行向香港寶源公司進口之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 434 噸 640 公斤；（三）協慶公司自澳洲進口之飼料用牛油 150 噸；（四）向東群公司購入之不可供人食用之皮碎油（製作豬皮革前所刮取之低劣皮下油脂），經由北海公司之榨油設備初步榨取（以萃油率 65% 計算）共計 62 噸 18 公斤，扣除銷售予其他下游公司部分外，將**964 噸 917.67 公斤**之不可食用油及飼料油混摻入自製之食用油內，再透過精製程序製成食用豬油「新萬香豬油」、「古早味豬油」等產品**共 1511 噸 317 公斤**後，在國內販售予不知情之「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逾 110 家國內廠商；及製成食用豬油「味周精煉豬油」、「新萬香精煉豬油」等產品共**218 噸 880 公斤**後，出口至香港

地區販售予 2 家公司，均致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購買，或前揭廠商陷於錯誤購買後再轉售予下游廠家及消費大眾，截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為止，呂○○、呂黃○○夫妻以上開劣質油品對外販售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 7722 萬 3409 元。

檢察官郭文俐認被告呂○○、呂黃○○夫妻共同涉有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不法攙偽假冒罪嫌；北海公司、協慶公司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罪嫌，業已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審酌被告 2 人均自始否認犯行，明知所製售之油品攸關國人飲食安全，僅為減低製作成本，竟罔顧社會大眾健康，請均量處最重之刑，以資警惕。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11.14.